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一、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纳税人基本规定

1. 进口：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办理报关手续的单位和个人代理进口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 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管理人

3. 承租、承包、挂靠：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二章 增值税

4. 建筑合同：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第三方为纳税人



第二章 增值税

（二）扣缴义务人

1.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其应纳税款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者为扣缴义务人。

2.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增值税

（三）纳税人分类

1.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1）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时，有扣除项目的，其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3）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2. 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况

(1)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体户。

(2) 必须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其他个人（自然人）。



第二章 增值税

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规定

(一) 销售货物

1. 销售：有偿转让所有权。
2. 货物：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

(二) 提供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不包括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第二章 增值税

（三）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1）陆路运输服务。

（2）水路运输服务（包括程租、期租业务）。

（3）航空运输服务：

①包括湿租业务、航天运输服务。

②包括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舱位的双方。



第二章 增值税

(4) 管道运输服务。

(5) 其他：

①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②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第二章 增值税

2. 邮政服务：

- (1) 邮政普遍服务。
- (2) 邮政特殊服务。
- (3) 其他邮政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四）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利用固网、移动网、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及出租出售宽带、波长等网络元素。

2.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短信、电子数据和信息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



第二章 增值税

（五）建筑服务

1. 工程服务。

2. 安装服务：包括固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扩容费等。

3. 修缮服务。

4. 装饰服务。

5. 其他建筑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等。



第二章 增值税

（六）金融服务

1. 贷款服务：

（1）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融资性售后回租、罚息、票据贴现等取得的利息。

（2）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保底利润，征收增值税。

（3）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2. 直接收费金融。

3. 保险服务。

4. 金融商品转让：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第二章 增值税

（七）现代服务

1. 研发和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服务。
3. 文化创意服务：

（1）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4.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包括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5. 租赁服务（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1）融资性售后回租按金融服务。

（2）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3）将不动产或飞机、车辆等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发布广告属于租赁服务。

（4）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6. 鉴证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服务属于咨询服务。

7. 广播影视服务。

8. 商务辅助服务：纳税人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按照商务辅助服务征收增值税。

9. 其他现代服务：

（1）纳税人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征收增值税。

（2）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按照其他现代服务征收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八）生活服务

1. 文化体育服务：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按照“文化体育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教育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3.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4. 餐饮住宿服务：

(1) 纳税人以长（短）租形式出租酒店式公寓并提供配套服务的，按照住宿服务缴纳增值税。

(2)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餐饮住宿服务征收增值税。

5. 居民日常服务。

6. 其他：植物养护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第二章 增值税

（九）销售无形资产

1. 范围：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连锁经营权、代理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2. 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第二章 增值税

(十) 销售不动产

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三、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它机构用于销售（关注条件），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第二章 增值税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增值税

9.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第二章 增值税

【关于视同销售的总结】 视同销售货物和视同销售服务的差异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不纳增值税；
2. 自产货物作为职工福利——视同销售纳增值税。
3. 无偿提供公益事业的服务——不纳增值税；
4. 自产货物无偿赠送公益事业——视同销售纳增值税。

【说明】 一般的公益捐赠货物，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向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捐赠，不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四、混合销售行为和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

1. 混合销售：

(1) 含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2) 税务处理：

①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②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二章 增值税

(3)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13%和建筑服务9%的销售额。



第二章 增值税

2. 兼营：

(1) 含义：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税务处理：

①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②未分别核算销售额：从高税率或征收率征税。